

發揮高鐵最大效益 把好事做好用足

市民翹首以盼的廣深港高鐵香港段，終於敲定下月23日正式載客營運。從昨日公佈的營運詳情來看，西九龍站初期連接全國44個車站，較之前公佈的多；票價較之前公佈的便宜；購買內地段高鐵票的手續費較原來大幅減少，可謂讓市民喜出望外。在高鐵通車倒計時一個月的時間內，政府相關部門和港鐵必須爭分奪秒完善高鐵配套，並且做好相關推廣工作。社會各界宜以長遠目光審視高鐵的效益，做好準備發揮對本港旅遊、經商、生活等方面的重大作用，讓高鐵成為促進香港邁進大灣區和融入國家新時代的重要支點。

廣深港高鐵香港段耗資853億元，耗時8年多施工，市民終於可以在下月23日早上7時體驗高鐵。從昨日公佈的詳細營運安排可見，當局充分回應了市民的關注點，在車次安排、票價等方面都較之前的初步方案有所優化。首先是直達車站由原先18個大增至44個，既有港人常去的深圳、廣州，亦連接北京、上海等國家重要城市，同時亦有列車直達粵東、福建、桂林這些大量港人的故鄉和熱門旅遊地點，路線設計合理，能滿足港人主要需求。通過這44個站點，香港高鐵完全接通了全國25000公里的高鐵網絡，做到縱橫南北、四通八達。其次是公佈了代售點、上網、電話等各種購票方法，同時將代售內地高鐵段的車票手續費由近百元大幅降低至10至30元，充分照顧市民承受力。從財務安排而言，哪怕以初期日均8萬多人次這較為保守的數字估算，仍然有信心經營狀況是樂觀的。

現在距離高鐵香港段開通僅餘1個月時間，在這段時間內，政府相關部門和港鐵除了要進一步與內地溝通列車運籌安排之外，另一個重要工作就是完

善高鐵的本地交通配套，以及做好資訊提供和推廣工作。雖然西九龍站位處市區，接連港鐵柯士甸站和九龍站，但作為全香港的高鐵起點，完善的巴士接駁非常重要。高鐵講求效益，須協調幾大巴士公司由各主要區域開通往西九龍站的直達巴士，亦需要將一些原巴士線路改為途徑西九龍站。至於購票安排，雖然當局宣佈了車站售票、上網、電話等多種方式，但對大部分市民而言，買高鐵路票仍然是新事物，港鐵公司必須負起宣傳告知責任，要在短時間內做好高鐵通車的種種配套，並讓市民詳細知道，必須爭分奪秒才能完成。

長遠而言，香港既已邁入高鐵時代，社會各界需要用長遠的眼光，思考如何用好高鐵。高鐵開通首先最有利旅遊業界，預料內地來港旅客會有所增加，同時本港旅客參與內地高鐵路遊亦會有增加。高鐵的開通將大大緊密本港與內地高鐵路線景點的關係，便利推出一程多站行程，旅遊業界早已摩拳擦掌。其次，本港商界普遍期待高鐵通車，尤其是新增了光明城、慶盛站等短途站，連接大灣區內的創新和技術產業新發展區，有利深化香港與周邊城市在創新科技及高端製造業等領域的合作。商界藉着高鐵，可抓緊大灣區近7000萬常住人口的龐大市場，大展拳腳。對市民而言，高鐵路通意味着大灣區一小時生活圈的形，對港人求學、就業、生活、退休等方面影響深遠。隨着港人在內地日益獲得國民待遇，生活圈子大大拓闊，市民日後在安排自己的生活和事業上，大可以更有想像力。

高鐵路開通對香港市民是一件大好事，有關部門和港鐵須做好配套準備，將好事辦好；社會各界須開動腦筋，用好高鐵，發揮高鐵路的最大效益。

女嬰慘死令人髮指 亟需多管齊下防虐兒

本港昨發生一個三個月大女嬰被獨留在家超過一日而死亡慘劇。警方指女嬰父母因家事爭執而先後離家，女嬰20歲的母親涉嫌誤殺被捕，警方正通緝40歲的父親。此慘劇令人痛心唏噓，儘管是孤立事件，但仍令文明發達的香港蒙羞。事件顯示本港在應對虐兒案方面仍有必要完善機制措施，政府要考慮增撥資源提供更多社區幼兒託管服務，強化對新生兒家庭巡視和對年輕父母的教育；而在制度上，要加快新設的兒童事務委員會成為法定機構的步伐，並加快設立虐兒案中央資料庫，以完備本港對兒童的保護，杜絕虐兒慘案的發生。

根據社署「保護兒童資料系統」數據，本港虐兒個案由2015年的874宗增至2017年的947宗，其中以0至2歲的幼童佔多。應該說，本港對防止虐兒事件是重視且不斷改進的，如今年5月，特區政府成立了由政務司長擔任主席的兒童事務委員會；新預算案增加公營小學輔導資源，達致「一校一社工」目標；又透過獎券基金撥款，推出為期3年的資助幼兒中心、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分階段為全港700多間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合共約15萬名學童及家庭提供社工服務。

但本港虐兒案不減反升，與香港文明程度嚴重不符，說明從制度和細微落實層面防止虐兒案發生的工作，仍然需要繼續強化。目前兩件正在推進的工作政府要加快步伐：一是將新成立的兒童事務委員會提升為法定機構，並賦予該機構有法定和足夠權力去調查嚴重虐兒及死亡個案。7月5日，立法會要求政府把兒童事

務委員會列為法定機構的議案已獲通過，不過成立法定的兒童事務委員會涉及修訂法例需花數年，行政長官認為應爭取時間，盡快設立一個常設、高層次、非法定但能有效執行職能的兒童事務委員會，就兒童保護議題制定政策及跟進措施落實。二是政府下決心設立虐兒案中央資料庫，以清晰的通報機制，讓知情人士願意通報，政府憑着各種個案和資料，更清楚掌握施暴者的動機、過程和共同特徵，專業學者社工可運用該庫制定合適的政策和預防措施，以保護兒童權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羅致光已提出建立有關資料庫，而澳門已在今年7月23日在社會工作局網頁上增設澳門兒童數據資料庫及兒童權益資訊網供市民瀏覽。

在制度完善過程中，政府在防止虐兒案發生方面可盡快做好三件事：一是增撥資源提供更多彈性幼兒託管服務，為有需要的家長提供支援和協助。目前非政府機構的課餘託管服務中心有157間提供約5800個課餘託管服務名額，未來幾年會增加約300個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名額，並提供3800個額外的延長時間的課餘託管名額，而嬰兒託管服務則是需加強的短板；二是針對危機組群如貧困家庭、單親家庭、新來港家庭、重組家庭等，提供新生兒家庭探訪服務，及早預防及加強教育，提供家長教育課程增強其家長角色及責任學習；三是優化虐兒個案轉介機制，檢視《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一旦鄰舍或學校發現有兒童懷疑被虐待時，確保社署及執法部門可即時介入跟進兒童受虐個案。

爸媽鬥氣 疑監生餓死女嬰

妻與夫口角離家3天 返家不見夫影蹤只見B女屍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鄭福強）新田揭發嬰兒疑遭獨留活活餓死悲劇。一對夫婦日前因瑣事發生爭吵，妻子一怒拋下丈夫及3個月大女嬰離家外出。直至昨日，妻子返家不見丈夫影蹤，被獨留女嬰則在床上昏迷，於是報警，救護員經檢驗證實死亡。警方初步調查，相信女嬰長時間被獨留在家缺乏照顧，不排除慘遭活活餓死，列作誤殺案處理，拘捕女嬰母親及追緝父親下落。



東鎮圍一村屋昨揭發3個月大女嬰疑遭獨留活活餓死，警員趕至封鎖現場進行調查。



警方以涉嫌誤殺罪名拘捕女嬰母親，帶署扣查。



探員在村屋單位內檢走嬰兒衣物、被單吸奶樽等證物帶署作進一步調查。

遭獨留女嬰姓張，3個月大，被發現時俯伏床上死亡，無明顯斑斑及表面傷痕，估計剛死去不久，死因有待進一步驗屍確定。被捕母親姓盧，20歲，涉嫌「誤殺」罪名，因傷心過度不適送院檢治無礙，由探員黑布蒙頭押署扣查；警方正追緝涉案40歲姓張父親下落。



女嬰遺體由伴工昇送殮房等候進一步驗屍確定死因。

警循疏忽照顧致死調查

邊界警區助理指揮官麥沛源警司表示，初步調查涉案家庭並無家暴紀錄，正深入調查涉案夫婦關係及背景資料，因相信女嬰被人獨留屋內頗長時間，警方將循女嬰因被人疏忽照顧或其他原因引致死亡方向調查。

據悉，涉案夫婦為本地人，年齡相距20年，租住新田東鎮圍一間村屋地下約400呎單位，兩房一廳。

據街坊稱，夫婦搬來村屋居住約1年時間，其間妻子懷有身孕，3個月前誕下一名女嬰，平日經常見妻子抱同女嬰出入，相信她無工作。所知其丈夫從事運輸工作，但早前因腳部受傷，暫時停工留家休養，近日間中聽到屋內傳出夫婦爭吵聲。

消息稱，本周一（20日）晚9時許，夫婦再因家庭瑣事發生爭吵期間，妻子一怒留下丈夫與女嬰獨自外出，連日未

有返家。直至昨午12時許，疑妻子因思念女嬰情況返回村屋寓所，但入屋不見丈夫影蹤，經搜尋發現女嬰被獨留在一房間內的大床上，當時呈俯伏姿勢，行近查看發現女嬰昏迷不醒、全身冰冷，大驚報警，救護員趕至經檢驗證實死亡，母親聞言傷心不已，一度不適需送院治理。

料女嬰最少被獨留一天

警員封鎖現場調查及召來法醫進行驗屍，初步女嬰屍體無發現表面傷痕，由於女嬰母親曾離家三天，其間父親亦遺下女嬰外出，估計女嬰被獨留最少逾一天時間，不排除長時間缺乏照顧下，女嬰遭活活餓死。

警方以涉嫌誤殺罪名，拘捕女嬰母親及追緝父親下落；案件交由邊界警區重案組跟進，探員從單位檢走衣物、被單及奶樽等證物帶署作進一步調查。

直至昨午，女嬰屍體由伴工昇送殮房等候進一步驗屍確定死因。

根據資料，今年5月初新田東鎮圍亦揭發獨留子女虐兒案。50歲姓沈祖母到東鎮圍探訪兒子一家時，發現一對歲半孀生孫兒遭獨留在家，兒子及媳婦不知所終，懷疑有人獨留兒童在家，於是報警，孀生嬰兒由女警抱同送院檢驗，未有礙。翌日，17歲內地母親返港到警署自首，揭發其21歲丈夫沉迷內地打機，經常需要母親及妻子雙程趕來港照顧一對孀生仔的「家庭問題」。

幼嬰若缺糧水 恐難活過3天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新田東鎮圍揭發女嬰被獨留死亡案件中，嬰兒可能慘遭活活餓死。有兒科醫學教授估計3個月大嬰兒缺水缺糧難以捱過三四日，缺乏營養會影響腦部，嚴重會引致永久損傷甚至死亡。對近期接連有兒童遭直接殺害或因虐待間接致死案件，兒科醫學教授呼籲社會加強關注。

中文大學兒科醫學教授韓錦倫表示，發生嬰兒遭獨留疑引致餓死的悲劇，感到很難過，直指父母的行為等同「間接殺害嬰兒」。

對於嬰兒缺水缺糧可以生存多少日的問題，因不會有人進行這種實驗研究，所以不可能有準確資料或結論，僅能以一名約3個月大嬰兒的體質估計，如果缺水缺糧相信難以捱過三四日，若只得清水或可勉強支撐一星期。

韓錦倫說，嬰兒長時間缺水缺糧情況下，會引致體內電解液變異及血糖下降，影響嬰兒腦部運作，嚴重更會導致死亡，即使不死也可能引致腦部永久損傷，視乎缺乏營養的情況而定。

直接間接殺童急增邁高危

韓錦倫憂慮指，根據資料顯示，嬰兒及兒童因父母直接殺害（虐殺、攜同自殺）或因虐待間接導致死亡的個案，每年平均約有1宗至3宗。不過剛過去的12個月內，導致兒童死亡或重傷的同類案件，上升至約10宗，達到雙位數。

對於嬰兒或兒童遭虐殺個案急增問題，韓坦言覺得情況「好恐怖、好嚴重」，問題已到達好高危機及響起警號，呼籲社會要加強關注父母將壓力發洩在子女身上的嚴重問題，防止再發生同類悲劇。

涉幼童遭親人殺害事件簿

- 8月23日** 新田東鎮圍一名3個月大女嬰，疑早前父母因瑣事爭吵後各自離家遭獨留，由母親返回發現昏迷報警，當場證實死亡，不排除女嬰遭活活餓死，警方拘捕20歲母親及追緝40歲父親下落
- 8月7日** 大角咀詩歌街一名35歲單親母親，疑與男友感情問題困擾，攜同7歲女兒燒炭自殺身亡，直至外傭放假返屋揭發報警，估計母女已經死去3天
- 3月18日** 一名52歲外婆疑照顧患情緒病及過度活躍症6歲外孫感心力交瘁下，陪外孫到港島遊玩後，凌晨於灣仔駱克道一間時鐘酒店內用背囊帶勒暈外孫及企圖持刀自戕，男童送院不治
- 2月27日** 一名45歲婦人疑不堪丈夫早前因生意失敗頸頸自殺死亡，攜同9歲兒子在滿載昔日家庭樂回憶的七人車內燒炭自殺身亡
- 1月14日** 一名經營著名朱古力生意42歲韓國男子，疑因生意失敗，趁攜同妻子及6歲兒子來港旅遊期間，在香港麗晶卡爾頓酒店房間內用陶瓷刀割頸殺害妻兒，男子被捕扣查期間自殺死亡
- 1月6日** 屯門時代廣場5歲女童陳瑞臨與兄長，疑遭生父及繼母長期虐待致死，生父更在「臨臨」死前一天涉多次將她拋高致頭撞天花板，夫婦被控一項謀殺罪

用誤殺罪先拉人 可改控謀殺虐兒

對於今次女嬰遭獨留家中疑餓死悲劇，法律界人士指出，因案件牽涉一名嬰兒死亡，警方以誤殺罪名拘捕父母做法無可厚非，當案情進一步清晰，可以改為涉嫌謀殺或虐兒罪。

大律師陸偉雄表示，這宗嬰兒死亡案件，警方仍有很多情節需要釐清，由於暫時未能尋獲女嬰的生父查問，只得生母口供，稍後如果警方尋獲生父或進一步調查下，說不定案情可能

會有很大變化。不過，根據客觀事實肯定的，是有一名嬰兒被獨留在家死亡，涉案者可能被控謀殺、誤殺或虐兒罪，視乎案情而定。

陸指出，警方先以「誤殺罪」或「虐兒罪」拘捕涉案父母，亦只屬於「初步」性質，當案情進一步清晰後，警方可以改控其他更合適罪名。

至於案中發生女嬰被獨留死亡及報警的生母，被警方以涉嫌「誤殺罪」拘捕是否合理，陸偉雄認為，同樣需要視乎

案情而定。陸解釋，除了父母誰人先行離家、後者需要負上最大責任外，當日夫婦爭吵期間，如果妻子離家時丈夫已揚言叫不要走，否則自己也會離開留下嬰兒，若妻子聞言仍離開的話，屬於明知嬰兒會有生命危險仍離去，便可能涉嫌誤殺或虐兒罪。

若是丈夫在妻子離開時無說任何話，妻子覺得丈夫會照顧嬰兒，那便難以構成誤殺罪；所以警方還需尋找涉案丈夫作進一步調查。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